

SHIYONG FALU
YINGHAN FANYI
实用法律英汉翻译

张福林 编著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律英汉翻译

张福林 编著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英汉翻译/张福林编著. —武汉: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8. 10

ISBN 7-81030-654-5

I. 实 I. ①张… III. 法律-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892 号

责任编辑:褚磊 封面设计:曾兵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珞喻路 129 号, 邮编 430079)

湖北省农科院科技杂志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4375 字数: 30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法律英语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的产物。它同其他分类英语如科技英语、外贸英语、医学英语、农业英语一样,都是以英语民族的共同语为基础的。法律英语词汇、专业术语的形成离不开基础英语。我国的法律工作者一方面借鉴西方国家的法律专业术语,另一方面在工作实践中积累并创造了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专业术语,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to base on fact and take law as criterion),“扫黄”(pornography campaign)等。法律英语的表达方式与其他分类英语不同,有其独自的特点。笔者正是从这些不同点出发,结合翻译教学实践,笔耕数载,撰写了这本《实用法律英汉翻译》(以下简称《实用》)。

《实用法律英汉翻译》共分九章,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从英汉词句对比入手,用较大篇幅介绍翻译理论和基本技巧,并辅以大量的法律例句,使之尽可能适合懂法律且具初级和中级英语水平的读者。本书所选例句有两大特点:一是国内普遍适用的法律语言,主要是立法语言,各种法律、法规、条例等;二是突出法律语言的“个性”。例如,Defamation Act 就不可直译为“诽谤法”,而要从反面理解,冠以“反”字,译为“反诽谤法”。这一“反向思维”的翻译方式在其他分类英语里实属罕见。

《实用法律英汉翻译》高度重视合同的翻译。在第六章第一部分中,四十多句英汉互译实例突出了合同语言的八大特点,例如,shall(not)在合同中使用频繁,要了解其确切意义,译出其实际内涵,并非易事。英译汉时,决不可草率地译成“应当”或“不应当”了事,否则会引起新的合同纠纷。

司法文书是法律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用法律英汉翻译》

对公证书、证明书、判决书等均有涉及,由此读者可以看出应用文“文随其体”的翻译方法。

本书所收例句英译汉占 2/3,汉译英占 1/3,为读者参照双语互译提供了方便。鉴于拉丁语在法律文件中经常出现,附录中列出 460 余条拉丁语法律词汇读者参考。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仁、法译工作者、法译爱好者及读者朋友不惜指正。

编著者

199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概论	(1)
一、翻译简史	(1)
二、翻译标准	(4)
三、译者条件	(7)
四、翻译的过程	(12)
第二章 英汉词句对比	(18)
一、词的对比	(18)
二、词组对比	(36)
三、句式对比	(51)
第三章 法律语言的特点	(63)
一、汉英法律词汇	(64)
二、法律规范的立法语言	(68)
三、“的”字结构	(75)
四、程式立法语言	(83)
五、立法语言的其他表达形式	(89)
第四章 翻译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98)
一、词义的选定	(98)
二、词类转译	(107)
三、增译与减译	(119)
四、重译与叠译	(127)
五、正译与反译	(136)
六、肯定与否定	(143)

七、主动与被动	(160)
八、调整语序	(175)
九、改变结构 转换成分	(184)
第五章 语言的相互吸收	(200)
一、英语中的外来语	(200)
二、汉语中的外来语	(204)
三、汉语词汇西行	(212)
四、美式英语和英式英语	(217)
第六章 从句的翻译	(225)
一、同位语从句	(225)
二、定语从句	(228)
三、状语从句	(233)
第七章 长句翻译	(253)
第八章 合同的翻译	(287)
一、合同英语语言的特点	(288)
二、合同的专用术语	(304)
三、保确切 倡简洁	(311)
四、合同条款的翻译	(315)
第九章 应用文翻译	(322)
一、公证书	(322)
二、判决书	(334)
附录	(335)

第一章 翻译概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同世界各地的交往不断扩大。翻译作为沟通世界各族人民的思想,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交流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迄今为止,问世的“译文”、“译著”、“译评”、“译论”洋洋洒洒,盛况空前。但是,翻译是一个神奇的领域,如何透过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去探索其实质性内涵,再现原语之神采,是摆在翻译研究工作者面前的共同课题。

一、翻译简史

我国古代第一部正式的翻译作品出自东汉桓帝建和二年高世安之手,距今已有 1800 多年的历史,他翻译了《明度五十校计经》等 30 多部佛经。此后出现了一名大翻译家,名叫竺法护,翻译佛经 175 部,促进了佛教的传播。

东晋时,翻译界一流宗匠鸠摩罗什(天竺人,即印度人)对以前

的翻译文体和翻译方法作了考证,他一改过去直译、音译的弱点,主张意译,并提倡译者署名。他的译著有《法华经》等 300 余卷,有些译著可称上乘之作。

南北朝时,应梁武帝之聘,印度佛教学者真谛来华译经论 49 部,对中国的佛教思想影响较大。

到了唐代,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鼎盛时期,翻译事业空前发展。唐太宗贞观二年(628 年),著名高僧玄奘(与鸠摩罗什、真谛一起号称我国佛教三大翻译家)去印度求经,17 年后带回佛经 657 部,经他翻译的经论就有 75 部、1335 卷,可谓翻译界巨星。玄奘不但把佛经由梵文译成汉文,而且把老子的一部分著作译成梵文,成为中国向国外介绍汉文著作的第一人。他提出的“既须求真,又须喻俗”的翻译标准,对翻译理论作出了贡献。自唐代末年至宋、元、明代的六七百年间,翻译事业出现了一片衰落景象,所译佛经寥寥数部。值得庆幸的是,宋代时(12 世纪)罗马教皇曾派遣使者来中国,传教士随之而来,这时,《圣经》的中文译本开始流传。

明末清初,西方国家在经历了文艺复兴之后,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国内一批不甘落后的有识之士积极介绍西欧各国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出了向西方学习的呼声。当时的著名学者徐光启提出了“欲求超胜,必先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的观点。他与意大利人合作,翻译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测量法义》等书。他不但是系统介绍西方学术的开山大师,也是运用近代西方科学方法指导翻译的先驱。当时,林纾同他人合作,翻译文学作品 160 多部,其中包括《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哈姆雷特》(Hamlet)等。

抗英首领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期间,“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翻译西书,又购其新闻纸”,对洋人所为,尽在掌握之中。他曾设立译馆,编译过《四州志》、《华事夷言》等书。后来,他的朋友魏源将《四州

志》及其译文汇为《海国图志》，被称为“奇书”。张之洞称此书为“中国知西政之始”。《海国图志》第83卷收有滑尔达的《各国律例》(Laws of Nations)一书中的几节汉译文。

从鸦片战争以后至甲午战争(1894年)以前的翻译活动以传播西学为主。这一时期有关法律方面的译著比较集中，例如，丁韪良译有《万国公法》，毕利干译有《法国律例》，汪凤藻译有《新加坡律例》和《公法便览》，联芳、庆常译有《公会法通》等等。从此以后，“法学”一词从西方文化传入我国。

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宣告了洋务派“富国强兵”的破产。新兴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严复先后发表政治论文，大声疾呼变法维新、救亡图存。他是维新派人士中最著名、对后来翻译界最有影响的翻译家。他的译作多为西方政治经济学说，如《天演论》(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法意》(Spirit of Law)，《群学肄言》(Study of Sociology)和《名学》(System of Logic)等。这些作品响应了时代的要求，满足了时代的需要。毋庸置疑，第一个把西方资本主义经典著作系统地介绍到中国来的正是严复。

五四运动是反帝反封建的伟大革命运动，也是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这一时期的翻译作品无论是思想内容还是语言形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翻译作品的来源由西方转向苏联，翻译的语言由文言文转用白话文。而鲁迅、瞿秋白等人率先把苏联的优秀作品介绍到中国来不愧为我国近代翻译史上卓越的先驱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之前(1949—1978年)这一时期，国家组织专门班子，如编译局、翻译室等，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把重点放在对马列著作的外译汉和《毛泽东选集》的汉译外工作上。

1978年以来,对外开放政策给中国翻译界带来了勃勃生机,翻译工作者开始“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二十年来,*China Daily* (《中国日报》)不停地向世界各地传递信息,介绍我国经济建设以及其他方面的大好形势;国内最有影响的翻译刊物《中国翻译》(*Chinese Translators Journal*)在开展译学理论研究,交流翻译经验,评价翻译作品,传播译事知识方面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英语世界》(*The World of English*)所选文章短小精悍,内容广泛,采用英汉对照形式并详加注释,实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的《90年代英语系列丛书》达50余部,包括英汉对照的世界文学名著、世界畅销书、实用英语、娱乐英语等,的确是成就辉煌,令人振奋。与此同时,法学翻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规汇编》(汉英对照)的出版就是明显的例子。《汇编》把我国建国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办法、条例、通令等译成英文,为世界了解中国铺平了道路。

为满足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近几年来,英语的各个分支,比如科技英语、经贸英语、商业英语、医学英语、法学英语、农业英语等相继出现,这是语言的进步,值得称颂。可以预见,将来还会出现更多的分类英语。但是,无论哪类英语都不能没有翻译,所以,英语的分类只会促进翻译界的繁荣,这是毫无疑问的。

综上所述,在我国的翻译发展史上,出现过几次高潮,即从汉至唐的佛经翻译,明末清初的科学翻译,五四运动以前的西学翻译,五四运动以后的社会科学与文学翻译以及当前百花争艳的各类翻译五大高潮。

二、翻译标准

关于翻译标准,许多翻译名家各抒己见,他们谈之有理,论之

有据,因为他们的看法大都是在倍受翻译艰辛后的经验之谈,所以对指导翻译工作具有现实意义。

我国最早直接涉及翻译的文字见于三国时支谦的《法句经序》,其中提到了一些翻译原则。

盛唐时期,我国最伟大的翻译家玄奘主张“既须求真,又须喻俗”,指明了翻译所应遵循的原则。

隋代的翻译理论家彦琮要求翻译具“八备”、“十条”,其中有“忠实可信,……通达旨意……”等语,并对译文体例、格式作出详细规定。

马建忠通晓英文、法文、拉丁文和希腊文,1896年,他在《拟设翻译书院议》中写道:“……一书到手,经营反复,确知其意旨之所在,而又摹写其神情,仿佛其语气,然后心悟神解,振笔而书,译成之文,适如其所译而止,而曾无毫发出入于其间,夫而后能使阅者所得之益,与观原文无异,是则为善译也已。”这便是流传至今、令人叹止的“善译”论。此论比严复的翻译标准早两年。

严复参照古代翻译佛经的经验,根据自己翻译的实践,于1898年在《天演论》卷首《译例言》中明确提出“信、达、雅”翻译标准。他说:“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已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这一标准近百年来对我国翻译界影响很大。

茅盾在1921年发表的《译文学书方法的讨论》中,谈到了保存原作“形貌”与“神韵”的关系问题。

1923年郭沫若写了《讨论注译运动及其他》一文。文章说:“……为气韵起见,可以自由移易”。这里的“气韵”与茅盾的“神韵”都是按美学观点提出的标准。

鲁迅在《“题末定”草》里,对翻译原则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凡是翻译,必须兼顾着两面,一则当然力求其易解,一则保存着原作

的风姿。”

瞿秋白针对严复对“雅”的解释(“尔雅”),尖锐地指出:“……用一个‘雅’字打消了‘信’和‘达’……”,并强调对于翻译要用“绝对的正确和绝对的中国白话文。”

艾思奇以哲学眼光看问题,他认为“翻译的原则总不外乎是以‘信’为最根本的基础,‘达’和‘雅’对于‘信’,就像属性对于本质的关系一样,是分不开的然而第二义的存在。”

朱生豪,《莎士比亚戏剧》的译者,把“保持原作之神韵”作为他的翻译宗旨。

傅雷于1951年在《高老头》重译本序里,开宗明义提出论旨:“以效果而论,翻译应当像临画一样,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神似”说从此得以引用。

钱钟书于1964年在《林纾的翻译》中提出:“文学翻译的最高标准是‘化’。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风味,那就算得入于‘化境’。”“化境”论由此而得名。

吴新祥、李宏安在《英汉等值翻译初探》一书中发表了“等值”翻译的观点。

金隄在《翻译学刍言》中提出了翻译的“等效”概念。

柯平在《英汉与汉英翻译教程》中说:“文学翻译不单是译词,还要译意;不但要译意,还要译味。”并对“形似”、“意似”、“神似”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张今在《文学翻译原理》一书中提出了翻译三原则:“真实性原则——真;思想性原则——善;艺术性原则——美。”

张泽乾在《翻译经纬》一书中综合探讨了有关翻译的理论,对翻译原则和翻译理论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翻译的准则就是可译性、等值性、创造性,而翻译的标准也就是逻辑性、科学性、艺术

性。”

王佐良曾多次论及翻译问题,1987年在《新时期的翻译观》一文中提出,翻译应当“一切照原作,雅俗如之,深浅如之,口气如之,文体如之”,并建议“可以按照不同文体,定不同译法。例如信息类译意,文艺类译文,通知广告类译体,等等。所谓意,是指内容、事实、数据等等,须力求准确……;所谓体,是指格式、方式、措词等等,须力求符合该体在该语中的惯例……。”

上述围绕“翻译标准”提出的所有观点,大部分是针对文学翻译而言的,归纳起来三句话十二个字,即“信、达、雅”,“真、善、美”和“意似、形似、神似”。它们互为同义语,堪称珠联璧合。解释起来,即“忠实原文,语言得体,文笔流畅”。而王佐良、张泽乾之论,包括范围较广,适用于各类文体的翻译标准。

法学翻译界权威陈忠诚先生提出:“法学(律)语言必须精密、规范、符合文法和惯用法。”陈先生治学严谨,讲究翻译质量,并殷切希望法学翻译工作者精益求精,提高翻译水平。所有法学翻译工作者必须牢记陈老的《法窗译话》,努力为法学翻译增光添彩。

三、译者条件

要使翻译达到“意似、形似、神似”的理想境界,那么,译者自身的素质必须是理想的。译者理想的素质包括:扎实的语言功底(至少具有驾驭两种语言的能力),广博的文化知识(指文化背景、文化传统、文化心态等知识)和良好的个人素养(如敏锐的眼光、聪慧的心灵、科学的头脑、较高的艺术鉴赏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当然,“理想”是最高要求,就是做一个合格的译者也是不容易的,非经长期不懈的学习和实践不可。

(一) 扎实的语言功底

所谓语言,是指原语和译语,在这里我们具体指英语和汉语。在没有掌握英语词法、句法、习惯表达法和相当的词汇量之前,翻译下列句子是困难的。

1) This is the biggest underground lake yet known.

这句话不仅用词简单,而且结构也简单,但不一定翻译得准确。

原译:这是已经知道的最大的地下湖。

改译:这是迄今已知的最大的地下湖。

(句中的 yet 与形容词最高级连用,译为“迄今”)

2) The lawyer will take the cases of the poor for nothing.

原译:这位律师无缘无故地受理穷人的案件。

改译:这位律师免费为穷人打官司。

(律师的职能不是受理案件,原译有误解。另外,for nothing 有二个意思,一是“无缘无故”,二是“免费”,译文应取第二义)

以上两例说明英语知识欠缺是做不好翻译工作的。一个人如果英语知识扎实而汉语知识平平,翻译时同样会遇到麻烦。例如:

While the killer goes free he is a threat to every one in the town.

原译:只要这个杀人者是自由的,他就对城里的每个人是一种威胁。

改译:只要这个杀人犯一天逍遥法外,他就对城里每个人都造成一种威胁。

(受汉语水平限制,原译的表达只能勉强凑合让人看懂。改译后,不仅语言流畅,而且突出了重点)

再看一例:

The Japanese economy is huge, and the domestic economy will benefit from any government efforts to stimulate conditions.

原译:日本经济力量是巨大的,其国内经济将从政府努力刺激经济中受益。

改译:由于日本经济实力雄厚,政府为改善经济状况所作的任何努力都将使其国内经济受益。

(原译对句子的理解是正确的,只是表达欠妥。句中 and 表因果关系,将介词短语“from…”译成主语,顺序稍作调整后,译文就顺当了)

(二)广博的文化知识

文化的含义范围极广,有精神的和物质的,包括经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教育、道德、价值观、风俗习惯、科学技术和语言系统等等。译者除了解本民族的文化知识外,还要熟悉其他民族的文化知识。我们知道,翻译是一种交际活动,而交际活动所要传达的正是社会的文化信息。所以,语言的翻译,说到底是文化的翻译。当译语和原语所处的文化环境比较接近时,其可译性程度就较高,翻译起来也比较容易。翻译遇到的困难,大部分是两种文化的差异所致。下面举例说明:

1) Dr Kissinger is the only person we know who can eat caviar with chopsticks.

基辛格博士是唯一能妥善处理中、苏两国关系的人。

(需要历史背景知识)

2) Once you have made a covenant of salt, you should keep to it.

一旦订立不可违背的盟约,就应信守不渝。

(需要《圣经》典故知识)

3) The poor fellow went broke because his wife was always trying to keep up with the Joneses.

那个可怜的家伙破产了,因为他的妻子爱赶时髦,老跟别人比阔气。

(需要美国成语知识)

4) There is a sin of omission as well as of commission.

既有作为的罪,也有不作为的罪。

(需要法律知识)

5) Everyone for himself and let the devil take the inner-most.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需要英语谚语知识)

(三)良好的个人素养

译者所处的时代、所生活的社会环境、所接受的民族文化以及他个人的经历、素养和气质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对原文的理解。当文化差异赋予词语以弦外之音、言外之意时,当带有强烈民族文化色彩的各种词语在概念和形式上出现冲突时,译者必须发挥自身的综合能力、审时度势,采用灵活的翻译技巧认真处置。译文的质量与个人素养直接相关。例如:

1) "Jack has been sentenced to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Give a dog a bad name."

原译:"杰克被判了三年有期徒刑。"

"给这条狗取了个坏名字。"

改译:"判了杰克三年徒刑。"

"要陷人于罪很容易找到罪名。"

(原句的意思是"给好人加了恶名",所以才译成"要陷人于罪"